

博山镇金晶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

为确保校车的行车安全，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1、成立学校行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

2、学校建立随车员制度，每车上有一名随车照管员，负责学生上下车、过马路和行车过程中的秩序和安全，随车照管员必须认真填写好随车记录。

3、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规定。

(1)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，须携带有效驾驶证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。(2) 不疲劳驾驶。(3) 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违章驾车。

(4)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。(5) 经常学习交通法规。(6) 保持车况良好，经常检查车辆运载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7) 驾驶员在校内行驶车速不能超于每小时 5 公里。(8) 接送学生的车辆，行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。

4、违规与事故处理：

(1)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下，违反交通规则或发生事故，由驾驶人承担责任。①无照驾驶。②未经许可将校车借予他人使用。(2) 违反交通规则，其罚款由驾驶人负担。(3) 途中遇到不可抗拒之车祸发生，应先急救伤患人员，尽快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。向附近公安部门报案，并向学校及管理部门报告。

5、汽车例行保养修理规定。(1) 车辆例行保养是各级保养的基础，属于预防性的日常维护作业，以清洁、检查为中心内容，

司机应单独完成。要求：附件齐全、螺栓、螺母不松、不缺，包车轮胎气压正常制动可靠、转向灵活，润滑良好、灯光喇叭正常等。

车辆必须保证在不延误接送学生的情况下，进行维修（特殊情况例外）。

6、司机接送学生规定。

家长未在接送地点等候、接回学生，可在附近打电话通知家长，或者将学生送回学校。绝不可以让学生独自回家。

如有家长有求司机在沿途增添停车点或更改线路。司机可示意家长写申请书，经学校同意方可更改。

司机应按校车表的时间准时到达停车点，若提前到达应确定已上齐学生，否则需等候至预定时间方可开车。

7、司机日常工作规定

(1) 除经常洗车辆，保持车厢内外清洁整齐外，也不准将车厢内的垃圾弃在停车场上。

(2) 司机不得私下允许其他人（包括教职员工）搭乘校车，否则将按学校有关规定惩处。

8、司机的职责

(1) 学校司机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规则。

(2) 司机应爱惜学校车辆，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，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。

- (3) 司机每天抽适当时机擦洗车辆，以保持车辆的清洁。
- (4) 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、电、油及其它性能是否正常，发现不正常时，要立即加补或调查。
- (5) 司机发现所有驾驶的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。
- (6) 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经常检查，整齐证件才出车。
- (7) 司机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开车，不准危险驾车。
- (8) 校内不准按喇叭，车内不准吸烟。
- (9) 司机对师生应热情、礼貌，说文明话。
- (10) 司机接送学生，要准时出车，不要误点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